

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

天城管审字[] 号

_____执法支队:

你机构关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审核的关于对_____

(行政相对人)拟作出的_____决定,

经审核, 意见如下:

☐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/☐ 是否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/☐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, 证据是否确实、充分/☐ 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/☐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/☐ 决定内容是否合法/☐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/☐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。

根据《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》第十八条第()项的规定, 请予以:

☐ 补充调查/☐ 变更/☐ 纠正/☐ 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/☐ 建议承办机构不予处罚, 或建议撤销案件/☐ 移送有关单位依法处理。

局法制科:

年 月 日

注: 本意见书一式二份, 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承办机构, 一份法制机构留存。